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过了招投标工作，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
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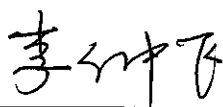
王清刚

聂 亮

2018年8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尧

2018年8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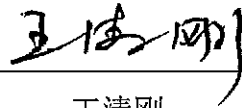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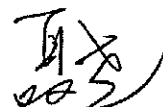
聂尧



2018年8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仲飞

王清刚

聂尧

2018年8月6日